FEB212025_03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050842 日期：2025年2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其他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辅助生活机构，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护理员。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其他工人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企业可以在此类别下担保外籍人士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需要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参见8 C.F.R. § 204.5(l)(2)（定义“ 其他工人 ”一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工作所承诺工资的所需能力。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相反，审理主任未考虑该公司曾暂时亏损经营以改善其长期业务前景。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上诉审查，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该公司对其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及其所声称的在2022年和2023年为该工作所承诺工资提供资金的能力解释不足。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其他工人——或称“ 非技术 ”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从事所提供的工作；且外籍人士在该职位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

认定外籍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D)。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以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申请“ 身份调整 ”。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作所承诺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另参见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145 (Acting Reg'l Comm'r 1977)（认定，由于申请人必须作出“ 现实的 ”工作邀请，企业必须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作所承诺工资的能力）。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认定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在相关年份——从申请的优先日期所在年份开始——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承诺工资。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1)，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承诺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承诺工资与已支付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以考虑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1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护理员工作的承诺工资为每年26,936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2年8月2日，即DOL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2024年12月提交上诉时，该年度监管要求的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证据尚不可得。因此，就本决定而言，我们将仅认定该公司在2022年（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份）和2023年的支付能力。

记录表明受益人居于国外，且未显示申请人在2022年或2023年向其支付了工资。因此，仅基于已支付工资，该公司未证明其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提交了其2022年和2023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副本。2022年纳税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123,085美元，净流动资产为-319,432美元。2023年申报表报告净收入为-112,685美元，净流动资产为-425,665美元。这些负数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均未等于或超过每年承诺工资26,936美元。因此，基于

1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认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对申请人已支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审查，该公司未证明其在2022年或2023年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审理主任还考虑了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根据Sonegawa案，USCIS可以考虑：申请人经营业务多少年；其员工人数；其业务增长；其是否发生异常业务费用或损失；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是否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根据Sonegawa案，总体情况未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记录显示，该公司自2020年10月才开始经营业务，且包括兼职员工在内雇有30多人。此外，该公司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显示其年度销售总额从2022年的约850,000美元小幅增长至2023年的超过900,000美元。然而，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申请人未证明其发生异常业务费用或损失。该公司主张，各种媒体文章曾提及它，且互联网网站列出其服务，包括辅助生活和记忆护理。但申请人未证明其在行业中拥有良好声誉。该公司也未证明受益人替代了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

即使考虑额外现金流，申请人也未证明其支付能力。参见Constr. & Design v. USCIS, 563 F.3d 593, 595 (7th Cir. 2009)（区分“ 会计实体 ”与现金流）。2 该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反映2022年折旧金额为19,752美元，2023年为8,276美元。即使我们可以考虑这些会计实体最小化了公司税负并将折旧金额加回申请人的净收入，记录将显示该公司2022年调整后净收入为-103,333美元，2023年为-311,156美元。这些负数的调整后金额均未等于或超过所提供工作的每年承诺工资26,936美元。因此，综合权衡，申请人未证明其根据Sonegawa案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暂时亏损经营是为了改善其未来的财务状况。记录显示，2023年12月，该有限责任公司（LLC）的所有人取得了一笔五年期、1.965百万美元的贷款，公司称将用这笔贷款资助“ 资本改善和设施扩建 ”。3 申请人表示将增加31张床位，使其设施的入住人数从19名住户增加到50名。公司称其物业还将增加物理治疗室、用餐区、休息室和洗衣设施。申请人表示其所有人“ 预期这将为其带来收入的增加 ”。公司指出，由于美国人口老龄化，对其服务的需求应当会增长。

2 但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558 F.3d at 118（“ [AAO]对其不将折旧加回净收入的政策有合理解释。即，用于长期有形资产的金额是‘ 真实 ’费用。 ”）；Econo Inn Corp. v. Rosenberg, 145 F.Supp.3d 708, 717 (E.D. Mich. 2015)（引用Taco Especiale v. Napolitano, 696 F.Supp.2d 873, 877 (E.D. Mich. 2010)）（“ USCIS坚持将折旧和摊销费用计入支付能力计算并非任意行事。 ”）

3 申请人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及公司所称所有者的信函将其确认为一对已婚夫妇。然而，部分贷款文件将其中一名配偶确认为申请LLC的唯一成员。

正如申请人所主张，USCIS的支付能力分析“比仅仅审查已支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更为细致”。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

有时公司会在一段时间内亏损经营，以在长期内改善其商业地位。例如，公司可能不指望某产品线的研发成本在数年内产生收入。在这些情况下，文件应充分说明该实体（或单位）的资金来源以及预期盈利潜力。申请人能否证明其有能力支付申请中所述受益人的工资，取决于所提交的具体事实以及对所有情况的考量。

同上。

然而，在此案中，申请人未充分记录其预期的未来收入。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相反，该公司未说明其预计何时产生更多收入或预计获得多少收入。记录未表明申请人曾经实现盈利。该公司未充分说明其将如何以及何时实现盈利。

此外，关于申请人所有者贷款的文件表明，其收益不仅将使申请人受益，还将使另外两家关联有限责任公司受益。记录未表明所有者将向申请人分配多少资金。进一步而言，尽管该贷款可能使申请人在公司产生更充足收入和资产之前暂时支付所提供职位的约定工资，但该公司直到2023年底才获得融资。记录未说明申请人从2022年8月申请优先日起至公司获得贷款期间如何支付约定工资。

我们也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所有者“拥有足够的个人收入和资产，以确保任何受雇员工获得所提供的工资，在本案中即支付给[受益人]的约定工资”。申请必须表明“预期的美国雇主”能够支付约定工资。8 C.F.R. § 204.5(g)(2)（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在此，预期的美国雇主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与其个人所有者相分离的独立法律实体。参见 Wis. Stat. § 183.0108(1)（“有限责任公司是与其成员或各成员相分离的实体。”）因此，所有者支付能力的证据不能满足该法规的证据要求。参见 Sitar Rest. v. Ashcroft, No. Civ.A.02-30197-MAP, 2003 WL 22203713, *2 (D. Mass. Sept. 18, 2003)（“[管理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移民局]考虑没有法定义务支付工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B), Income and Assets of Others（“一般而言，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不考虑没有明确法定义务支付约定工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或管理者（即使该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或 disregarded entity 纳税。）”）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约定工资。

裁定：上诉被驳回。

5